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 社会保险办法汇集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编

2·5

勞動人事出版社

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社会保险办法汇编

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编

劳动人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和平里中街12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本 8·125 印张 181千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0册

书号：4238·0049 定价：0.7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以国营经济为主导，大力开展集体经济，适当发展个体经济，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长远方针。它对于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大量县（区）以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基本上没有建立职工社会保障制度，职工遇到生老病死时，基本生活没有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近几年来，为解除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后顾之忧，稳定和壮大职工队伍，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开始建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取得了一些经验，办法也正在逐步完善。为了交流经验，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制度，我们将已经搜集到的一些地区试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办法，汇集成册，供研究和参考。同时，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创造出更好的办法，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制度，提供新的经验。

本书汇集的制度办法，主要内容是退休养老待遇，也有部分医疗待遇，和少数其他保险待遇。有的只有制度办法，有的除了办法之外，还有领导机关的决议、批复、通知，有的还有实施细则、办法说明、宣传讲话，以及经验总结。实施范围，有的是一个市，一个街道，有的是一个行业或一个公司；有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企业的，也有卫生事业单位的。为了编辑上的方便，一律按地区汇集。

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各省、市、自治区劳动人事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缺乏经验，有不当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摘录）(1)
- 二、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摘录）(2)
- 三、打开城镇劳动就业的局面（赵守一部长在企事业单位安置就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3)
- 四、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傅华中局长在部分省市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5)
- 五、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局傅华中局长在部分省市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20)
- 六、四川省南充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 1.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南充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试行）》的决议(28)
 - 2.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南充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30)
 - 3. 南充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试行）(31)
 - 4. 关于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几点说明(38)

5. 南充市街道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委员会关于贯彻《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45)
6. 关于南充市街道企业试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宣传讲话……(47)
7. 从实际出发，建立城镇集体经济组织职工老年社会保险（四川省南充市副市长明衡如同志在全国部分省、市劳动保险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61)
- 七、南充市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
1. 四川省南充市劳动局、南充市三工业局关于试行《南充市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70)
 2. 南充市街道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的暂行规定………(71)
- 八、四川省温江县集体医疗机构职工福利会
1. 温江县人民政府对县卫生局《关于成立“温江县集体医疗机构职工福利会”的报告》的批复…(75)
 2. 四川省温江县集体医疗机构职工福利会章程
（草案）………(78)
- 九、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劳动保险制度
1. 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 人 民 银 行
北京市分行、北京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关于在
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试行劳动保险制度的
联合通知………(83)
 2. 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关于北京市城市
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社员、职工退休、退养
和退职试行办法的通知………(86)
 3. 北京市人民政府统筹城镇青年就业发展集体经

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社员、职工退休、退养和退职试行办法》的批复	(87)
4. 北京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系统社员、职工退休、退养和退职试行办法	(89)
十、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本市劳动服务公司系统建立青年职工养老储备金制度的通知	(93)
十一、上海市合作社职工养老、医疗保险办法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职工中试行养老金、医疗两项保险的批复	(95)
2. 上海市合作社职工养老金保险试行办法	(101)
3. 上海市合作社职工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105)
4. 关于转发《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职工中试行养老金、医疗两项保险的批复》请贯彻执行的通知	(107)
5. 关于《上海市合作社职工养老金、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	(110)
6. 关于在部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职工中试行养老金、医疗两项保险的情况（上海市劳动局工资福利处）	(116)
十二、上海市二商局集体企业职工退休金基金办法	
1.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第二商业局关于试行《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集体企业职工退休金基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120)
2. 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集体企业职工退休金基金暂	

行规定.....	(121)
3. 上海市二商局系统集体企业实行退休金统筹支 付办法.....	(124)
十三、天津市工商联投资服务公司职工退休、医疗 保险试行办法	
1. 天津市工商联投资服务公司所属企业职工退休 集体保险和死亡丧葬补助的试行办法.....	(126)
2. 天津市工商联投资服务公司所属企业医疗保险 试行办法.....	(131)
3. 天津市工商联投资服务公司试行社会保险工作 的情况.....	(134)
十四、天津市青年联合实业公司职工养老办法	
1. 天津市青年联合实业公司所属企业关于试行职 工养老储备金的办法.....	(140)
2. 天津市青年联合实业公司试行职工退休养老保 险工作小结.....	(145)
十五、天津市红桥区劳动服务公司劳动保险办法	
1. 天津市红桥区劳动服务公司关于直属集体企业 职工劳动保险待遇的暂行规定.....	(149)
2. 天津市红桥区生产服务管理局关于新办集体企 业实行劳动保险试点工作总结.....	(153)
十六、江苏省集体商业职工退休金统筹办法	
1. 江苏省商业厅、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江苏省财 政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集体商业职工退休金 实行统筹问题的通知.....	(157)
2. 江苏省南通地区集体商业企业 实行退休金统 筹，初步取得成效.....	(160)

十七、江苏省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办法

1.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筹备委员会关于社会劳动
 保险暂行办法的试点通知(163)
2.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关于街道企业试行
 社会劳动保险的办法(165)
3.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关于临时工试行社
 会劳动保险的办法(168)
4.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关于劳动服务公司
 所属队(组)试行社会劳动保险的办法(171)
5.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委员会关于合同工试行社
 会劳动保险的办法(174)
6. 无锡市社会劳动保险筹备委员会试行社会劳动
 保险情况(177)

十八、江苏省南京市丹凤街社会劳动保险办法

1.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关于对丹凤街办事处
 《关于新办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
 者实施社会劳动保险的试点暂行办法》的批复(181)
2. 南京市玄武区丹凤街办事处关于新办集体
 所有制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实施社会劳动保
 险的试点暂行办法(草案)(182)

十九、湖南省集体商业职工退休金统筹办法

1. 湖南省商业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劳动局
 关于商业系统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试行统筹支
 付通体保养基金办法的意见(187)
2. 常德市商业局所属集体行业实行退休金统筹支
 付, 让退休职工安度晚年(湖南省商业厅基层
 商业处)(190)

- 二十一、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局关于解决二轻集体企业
职工退休、退职费用的通知.....(196)
- 二十一、湖南省邵阳市桥头办事处退养办法
- 1.邵阳市桥头区桥头办事处居委会企业生产服务
人员退养、退职的试行办法.....(199)
 - 2.我办事处街道企业职工实行退养制度的情况
(湖南省邵阳市桥头区桥头办事处)(203)
- 二十二、辽宁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
办法
- 1.辽宁省劳动局关于印发《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
业职工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试行意见》
的通知.....(209)
 - 2.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基金统
筹、管理的试行意见.....(210)
 - 3.辽宁省朝阳市光明街道办事处所属企事业单位
职工劳动保险待遇及保险金征集管理试行办
法.....(213)
 - 4.实行劳动保险金统筹，解决职工退休问题（辽
宁省朝阳市光明街道办事处）.....(219)
 - 5.我们是怎样实行集体企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的
(辽宁省兴城县第二工业局)(223)
- 二十三、陕西省西安市一商系统集体企业职工退养
基金统筹办法
- 1.西安市第一商业局、西安市劳动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一商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统筹职工退
养基金暂行办法》(试行草案)的联合通知.....(229)
 - 2.西安市一商系统集体所有制企业统筹职工退养

基金暂行办法（试行草案）(230)
二十四、西安市饮食公司关于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 实行统筹支付的试行办法(236)
二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劳动服务公司合同 工保险待遇	
1. 南宁市劳动服务公司合同工养老年金试行办法	(239)
2. 南宁市劳动服务公司合同工工资福利待遇试行 办法.....	(241)
二十六、河南省安阳市卫生清洁管理所退养办法	
1. 安阳市卫生清洁管理所统筹保险金试行退养办 法.....	(243)
2. 卫生管理所统筹劳动保险金，解决了职工退养 问题（安阳市劳动局王文彬）.....	(24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
(摘录)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

中发〔1983〕8号

对于一些老的集体商业、服务业，退休人员费用开支负担过重的问题，可以县、市为单位，统筹解决。

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镇录）

国发〔1983〕67号

（2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量力而行，提取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职工的年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等问题。社会保险基金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项目和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试点经验，拟定办法试行。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已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如经济条件允许，可以暂按原有规定办理。其劳动保险支出，仍按营业外列支，不专项提取社会保险基金。

打开城镇劳动就业的局面

赵守一部长在企事业单位安置
就业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这次会议讨论得很热烈，很好。不仅讨论了企事业单位安置就业的问题，而且讨论了发展城镇集体经济，打开城镇劳动就业局而的问题。许多同志介绍了生动的典型，交流了经验。耀邦同志最近指出，要“注意研究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就业问题。这个问题现在没有打开局而，就业的人不愿意到集体所有制的单位去，采取国家包起来的办法，不但包袱越来越重，而且因为人多，严重影响劳动生产纪律的整顿，一举几失。”可见，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劳动就业问题是密切相关的。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局面打开了，城镇劳动就业的局面也就打开了。

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并存的方针指引下，城镇集体经济有所发展。从职工人数看，1981年底达到2,568万人，比1978年底增加520万人，三年增长了25.4%；从集体职工占全部职工的比重看，由1978年底占21.6%上升到1981年的23.5%；从就业人数看，三年来安置了2,600万人，其中集体所有制安置了863万人，占三分之一。全国已有24个省、市、区将80年以前积累下来的待业人员安置了，有二十

几个城市基本上解决了就业问题。个体经济在这一段也有了发展，1981年底达到82万户、102万人。如果没有集体经济这样的发展，没有国营经济对集体经济的大力扶持，我国政治上安定团结的局面是难以实现的，搞活经济也不可能。因此，发展城镇集体经济，不是为了单纯解决就业问题的一种权宜之计，而是繁荣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开创城镇劳动就业新局面的一个战略性决策。

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营经济扶持集体经济，经历了一个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认识过程：由被动地、消极地安置待业青年，变为积极、主动地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由单纯为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变为以发展生产为主的多种经营；由对企业的“拾遗补缺”、“三废利用”，变为满足企业和社会需要从事零部件加工和产品生产；由处理企业的老弱病残，变为培训安置富余职工。总之，由企事业的包袱变为企业事业的需要。

城镇集体经济能够发展，首先说明了中央方针的正确。中央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的同时并存。”这一段的实践证明，这条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其次，国营经济积极扶持集体经济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这部分从业人数420多万人，占集体经济职工的16%。国营经济能够在这样的时期挺身而出，安置待业青年，扶持集体经济，反映了国营经济的优越性，也反映出这是企业整顿的需要，社会的需要，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在这项事业中，同志们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经历了由不自觉到自觉的过程，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表现了非凡的才能。再次，反映了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首创精神，创造了多种形式和方法，如全民办集体、

民办集体、街道办集体等等。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人员已经饱和的情况下，安置了大批待业青年，发展了经济。现在，党的十二大不仅肯定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方针，而且明确指出：“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和服务业，现在都不应当也不可能由国营包办，有相当部分应当由集体办。”这样就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领域。天高任鸟飞，办集体经济有多大劲都可以使上。总之，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是三中全会以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结果，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集体经济的领域更加广阔，前途更加美好！

集体经济能够发展，从根本上说，在于它本身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目前，我国除了大集体（大约占集体职工的三分之二）以外，其他类型的小集体大约有八、九百万人，人数不算多，但生命力很强。集体经济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在于它实行了以盈亏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简单地说也就是一个“包”字。这个包，在农村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用在工业上虽然情况有所不同，但精神是一样的。因为这个“包”是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同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它有利于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增强劳动者的主人翁责任感，推动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这种以盈亏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经济责任制，遵循的是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项原则，扬集体经济之长，避国营经济之短。虽然只有八、九百万人，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何况这是一大片火。这部分小集体企业的健康发展，势必影响大集体，促使他们解放思想，改革体制，采取以“包”字为核心的各种责任制。也只有如此，大集体才有进一步发展的可能。大集体处在国营和小

集体之间，又叫“准国营”。它应当扬小集体之长，避国营企业弊端之短。如果不向小集体靠拢，继续端“铁饭碗”、开“大锅饭”，就没有出路。小集体的健康发展，又必然促使国营企业、特别是小型国营企业也采用类似“包”的办法，就是把国营企业分为若干部分，包给或租给个人和集体。承包也好，投标也好，不管什么形式，只要一“包”人员就减少了，也不赔钱了。国营小工厂、小饮食店、小服务社、小商店都可以实行承“包”的办法，国家收所得税。

由于每年城镇需要就业的人员五、六百万，能到国营单位就业的只是少数，大多要进入集体经济。估计到1985年，集体职工可达3,500—4,000万，而国营单位富余的1,500—2,000万职工如果不计在内，那么，在职工人数上，集体可能在若干年后超过国营。当然，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仍然占主导地位。如果没有国营经济这样一个主导地位、绝对优势，我们的集体经济的发展就会迷失方向。

现在，至少有两个问题可以看清楚了：

第一，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整顿企业的关系是一致的，互相促进的。如果不发展集体经济，一年增加的五、六百万劳动力全由国营经济包下来，不但包袱越来越重，而且因为人多，严重影响劳动纪律的整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现在国营企业多余了1,500—2,000万人需要安置，这是整顿企业的一场硬仗。发展了集体经济，新增劳动力有安排，富余职工有出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集体经济和国营经济比翼齐飞，就是一举数得，而不是一举数失！况且集体经济的发展还可以为企业生产、职工生活、培训职工等服务，使企业领导可以集中力量搞好生产。可见，扶持集体经济是企业整顿的需要，商不是负担。